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6737號

原　　告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　莊碧雯

被　　告　許耀光

訴訟代理人　李漢中律師

葉宸頤律師

謝沛澂律師

被　　告　劉遠奕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7月29日下午3時30分，在本院臺北簡易庭第八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前經辯論終結，認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

二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雅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啓銓